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26)

2021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3,922	26,192	153,130	63,490
合約成本及銷售成本	5	(27,023)	(29,874)	(137,005)	(60,764)
毛利		6,899	(3,682)	16,125	2,726
其他收入	4	3,175	1,769	7,348	3,79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782)	(7,398)	(13,202)	(11,799)
融資成本		(834)	(694)	(1,594)	(1,1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458	(10,005)	8,677	(6,41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81)	1,022	277	179
期間溢利／（虧損）		2,377	(8,983)	8,954	(6,23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05	(9,428)	8,225	(7,201)
非控股權益		372	445	729	964
		2,377	(8,983)	8,954	(6,237)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7	0.25	(1.15)	1.00	(0.88)
期間溢利 / (虧損)		2,377	(8,983)	8,954	(6,237)
其他全面開支					
<i>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 / 收益:</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43)	17,951	3,298	12,977
其他全面(開支) / 收益, 扣除稅項		(343)	17,951	3,298	12,97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034	8,968	12,252	6,74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57	8,523	11,521	5,776
非控股權益		77	445	731	964
		2,034	8,968	12,252	6,74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附註</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81	38,872
使用權資產	133	133
無形資產	5,261	5,6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975	44,639
流動資產		
存貨	11,670	11,158
合約資產	22,397	19,10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3,468	228,68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48	53,856
其他金融資產	24,007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5
可收回稅項	1,86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676	24,428
流動資產合計	390,134	337,24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7,490	6,59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4,112	51,5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007	48,2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010	11,197
銀行借款	28,568	28,233
應付稅項	-	25
流動負債合計	172,187	145,893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附註</i>		
流動資產淨值	217,947	191,3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1,922	235,989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	13,68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681	-
資產淨值	248,241	235,98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8,180	8,180
儲備	216,659	205,138
非控股權益	224,839	213,318
	23,402	22,671
權益總額	248,241	235,989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浮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8,180	71,725	11,101	2,869	119,443	213,318	22,671	235,989
期間虧損	-	-	-	-	8,225	8,225	729	8,954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3,296	-	3,296	2	3,29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296	8,225	11,521	731	12,25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180	71,725	11,101	6,165	127,668	224,839	23,402	248,24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8,180	71,725	9,914	(17,442)	129,260	201,637	20,150	221,787
期間虧損	-	-	-	-	(7,201)	(7,201)	964	(6,23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12,977	-	12,977	-	12,97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2,977	(7,201)	5,776	964	6,74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180	71,725	9,914	(4,465)	122,059	207,413	21,114	228,5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357	(20,6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	(12,49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016	(35,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3,248	(69,150)
於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28	118,214
於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676	49,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676	49,06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45-51號其士大廈13樓1302室。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可再生能源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湊整至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中期間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分類業務單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主要從事(i)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及(ii)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按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者計量，惟融資成本、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例如董事酬金及公司行政開支）不在該計量之列。

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3. 分部資料 (續)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153,130	63,490
	153,130	63,490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於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中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之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47,983	14,667
客戶2	35,883	10,452
客戶3	29,328	10,298
客戶4	不適用 ¹	7,833

有關營運分部的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4及5。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絕大部分外部客戶收益均來自中國，即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成立地點。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及中國。

1.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建築合約	33,922	26,192	153,130	63,490
	33,922	26,192	153,130	63,49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12	22	629	129
其他	2,563	1,747	6,719	3,663
	3,175	1,769	7,348	3,792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223	377	443	4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	115	2	261
核數師薪酬	-	-	-	-
折舊	614	431	1,239	1,229
合約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	23,439	24,183	121,976	53,228
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	1,900	5,116	10,824	6,453
運輸	240	23	598	93
機器及汽車租金開支	305	407	1,824	596
其他開支	1,139	145	1,783	394
	27,023	29,874	137,005	60,764

5.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23	1,104	2,238	2,6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6	38	334	45
	1,389	1,142	2,572	2,714
匯兌差額，淨額	12	13	1	19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中國	(81)	1,022	277	179
期間（支出）／抵免	(81)	1,022	277	179

6. 所得稅開支 (續)

香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溢利/(虧損)	2,005	(9,428)	8,225	(7,201)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股數	818,000	818,000	818,000	818,000

本集團已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派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及配發紅股。上文計算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加權平均股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完成的紅股發行。

- (b) 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就可再生能源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賬款，以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77,475	101,716
一個月以上但不足三個月	7,055	36,470
三個月以上	148,938	91,820
	233,468	230,00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322
期間變動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322

本集團經參考過往虧損記錄及透過使用虧損率法對各報告日期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分析。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情況。

在釐定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酌情考慮歷史違約情況及行業未來前景，及／或在評估每項其他應收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在其各自的損失評估時間範疇內的違約概率以及每種情況下的損失大小時，考慮實際及預測經濟信息的各種外部資源（如適用）。

1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9,845	20,598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15,004	5,665
兩個月以上	19,263	25,325
	64,112	51,588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且還款期限通常為30日至90日。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付賬款亦按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提供之類似信貸條款予以償還。

11.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28,56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8,233,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借入的短期銀行貸款約為28,568,000港元，按年利率5.5%計息。

12. 已發行股本

	每股 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18,000,000	8,180

13.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期內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 (主要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 (附註i) —租金支出及公用事業開支	371	206
浙江星菜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 (附註i) —租金支出	186	171
	557	377

該等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

(i) 該等關聯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建農先生及徐水升先生控制。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828	860
離職後福利	69	19
	897	87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可再生能源業務

根據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調整分兩大版塊：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及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旗下有二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及臨沂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一間非全資控股公司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報告期內，可再生能源業務錄得總收益約153,1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63,490,000港元），主要貢獻來自於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價值增值解決方案、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業務。本報告期內，集團簽訂的合同總裝機容量是204.9MW。

本報告期內，簽訂新合約：

- (1) 於2021年4月15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西安隆基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簽訂「銀川市興慶區兵溝200MW光伏發電項目」及「隆基銀川兵溝可調項目」
- (2) 於2021年4月15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西安隆基綠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簽訂「濟寧海螺光伏發電項目」
- (3) 於2021年5月11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大慶黃和光儲實證研究有限公司簽訂「大慶基地專案」
- (4) 於2021年6月3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大唐華銀專案」
- (5) 於2021年7月15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簽訂「黑龍江齊齊哈爾龍江縣光伏專案」
- (6) 於2021年8月8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四川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簽訂「騰暉光伏紅寺堡光伏項目」

隨著行業的快速發展，平價時代的來臨，光伏領域已進入以安全、穩定為突出需求的發展階段。同時土地資源日益緊缺，高效利用土地資源也成為行業的發展目標。本集團致力於提高產品性能、降低度電成本、推進平價上網為發展方向，大力推動光伏行業健康發展。

技術創新儼然已經成為國內光伏企業的必由之路。同景新能源作為光伏支架領域的創新者和引領者，為穩定公司支架產品市場佔有率，保持市場競爭力，在不斷改進技術，完善先進性的同時，以安全、穩定為突破點，通過PVsyst、Ansys、Sap2000、有限元分析等專業的測算軟件，研發了多點聯動支架系統。該系統在原有技術基礎上，針對核心的傳動系統進行技術升級，採用可適應複雜環境地形的扭力傳動系統代替原有的推桿傳動系統；並對整個支架系統進行模塊化設計，每個模塊均設計有穩定自鎖機構，進一步升級了支架產品的安全性能。

為提高土地資源利用率，集團通過風洞試驗、軟件模擬、理論計算等多種技術手段，對支架系統的各個技術點進行梳理整合，對行業內各種支架形式進行分析，經過對原生需求的深入分析和對比，研發了高土地利用率的入字形支架系統。該支架產品打破固有的設計思維，利用結構上的優勢，不僅極大降低了外部載荷對支架的影響，同時也能根據項目的地理、氣候等因素進行綜合設計，最大程度上契合項目需求。

隨著優質項目資源的不斷縮減，解決水面電站的箱變平台成為一個新的客觀需求。為此，本集團整合資源，聚合優勢力量，結合客戶的需求和建議，以安全穩定為前提，研發了具有雙重浮力保護的漂浮式水面箱變安裝平台。該漂浮式水面箱變安裝平台，採用具有實心填充的密封浮箱，提供雙重浮力保護；通過模擬船舶穩性，對平台結構進行優化設計，使其具備抗風浪傾覆的能力。

光伏項目的推進，正快速消耗淡水水面資源，近海條件較好的海域已成為水面光伏項目的新著力點。為快速響應市場需求，集團著力開發海面漂浮光伏支架，採用新型耐複雜海水環境的不銹鋼材質、新型材料塗刷防腐工藝相結合的方式，打造適應海面環境的海上漂浮光伏支架。

根據市場客戶的不同需求，本集團針對現有支架產品進行技術的全面升級，研發出多種安裝方式、取電方式、通訊方式的全系列跟蹤控制系統。同時，針對固定可調支架系統，設計出工具化、智能化的可拆卸調節系統，可進一步節省支架成本，減少運維人工成本。

隨著2030年碳達峰、2060年碳中和目標的提出，預示著以太陽能光伏發電為主要推動力的新能源時代已經來臨。同景新能源在不斷創新的同時，努力給用戶帶去最直觀的效益和最體面的服務，本公司一直秉承著「同道同景，共創共享」的核心價值觀，以「成為光能領域具有全球影響力的企業」為願景，致力於在全球打造綠色生態智能光伏電站，讓人類暢享光能！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53,13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63,490,000港元增加約141.2%。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光伏發電平價上網政策導致銷售訂單大幅增加。

合約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約成本約為137,0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0,764,000港元）。成本乃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主要歸因於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運輸、機器及汽車租金以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為13,202,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1,799,000港元增加約11.9%。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約為2,572,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2,714,000港元減少約5%。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約為1,684,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946,000港元減少約13%。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1,594,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135,000港元增加約40%。

期間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2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7,201,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224,8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213,318,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7,67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428,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77.0%。

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28,56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8,233,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借入的短期銀行貸款約為28,568,000港元，按年利率5.5%計息。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0%（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於該期／年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應付稅項及修復成本撥備之外的所有負債。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由於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交由中國的附屬公司營運，其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對沖措施。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而未來，管理層可能考慮在有需要時利用對沖衍生工具管理其外匯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7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7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業務得以順利經營，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建農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吳建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於吳建農先生於可再生能源行業有著廣泛經驗並且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故董事會相信同一個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可有效且高效地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儘管此舉偏離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及評估是否有必要作出變動（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如此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保持平衡。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建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231,454,000	28.30%

附註：

該等231,454,000股股份全部由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中224,380,000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持有，而7,074,000股股份由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振捷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3%及1%。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亦因此被視為分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6,731,400股（即0.82%）及2,243,800股（即0.27%）。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3%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振捷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4,380,000	27.43%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ctory Stan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6,000,000	25.18%

附註：

- 該等224,380,000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實益擁有振捷有限公司之9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振捷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206,000,000股股份由Victory Stan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實益擁有73.88%、17.41%及8.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啟初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St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已授出、已注銷及已失效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ii)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iii)與外聘核數師溝通；(iv)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及(v)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本報告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其他須予披露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吳建農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及徐水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堅剛先生、王肖雄女士及周元先生。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孟紅女士
徐水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堅剛先生
周元先生
王肖雄女士

公司秘書

鄭文科先生(ACIS)

授權代表

沈孟紅女士
鄭文科先生

審核委員會

袁堅剛先生(主席)
周元先生
王肖雄女士

薪酬委員會

周元先生(主席)
袁堅剛先生
王肖雄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肖雄女士(主席)
沈孟紅女士
周元先生

合規委員會

沈孟紅女士(主席)
王肖雄女士
周元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45-51號
其士大廈
13樓13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t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股份代號

8326

公司網址

www.tonkinggroup.com.hk